公告专栏

(2024)浙0604破11号 本院根据蒋宝兰、孔梦莎、沈洁、胡晓镁、谢舒婷、倪洁琼、陶晓晓、汪梦佳的申请，于2024年2月19日裁定受理**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为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2幢4楼;邮政编码:312030;联系人:金律师、袁律师;联系电话:15925887277,183575550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4月24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杨树屋(绍兴)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罗孝琼：本院受理原告绵阳朕品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内容: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车费人民币79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徐永军：本院受理候景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送达(2023)新2325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永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8000元，支付利息3300元，合计213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1270元，由原告负担330元，徐永军负担9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正武：本院受理艾海提·赛提尼亚孜与刘正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79号判决书，判决:1.刘正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艾海提·赛提尼亚孜劳务款28000元;2.刘正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艾海提·赛提尼亚孜劳务款利息3054.33元，本息合计31054.33元，并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驳回艾海提·赛提尼亚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减半收取)，由艾海提·赛提尼亚孜承担162元，由刘正武承担28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孝永：本院受理赵建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马锡奎：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565号任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1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1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所有的欠款为止;2案件受理费用、保全等所有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马锡奎：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565号任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1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1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所有的欠款为止;2案件受理费用、保全等所有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波：本院受理高毅与陈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2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高毅支付货款33600元及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33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给付之日止，按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即年利率5.175%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给付款项，上述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600元，由陈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寇连明：上诉人孙德宏与被上诉人沐阳润泽木业有限公司、窦连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称:1.请求撤销金湖县人民法院(2023)苏0831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将该案发现或者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31民初3632号 杨定干：本院受理原告顾春华诉被告杨定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侯俊任：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易国民：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晓明：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石玉：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丽芳：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胡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志刚、刘海菊、郑兴武：本院受理张利、朱翠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辽0902民初33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刘健：本院受理李良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辽0902民初33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4800号

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825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对太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温县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5万元及利息(以29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0.292%计算，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438%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0400元，由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与其他被告承担，公告费600元，由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关宇(210726199612016 92X)：本会受理的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案号为2022000002071。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变更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在武汉仲裁委员会(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开庭，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何永波、孔加成：本院受理方远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麦赛迪·依司拉木：本院受理牙生·阿木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茅源林、茅春林：本院受理异议人茅新华对我院执行的行为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3)新2828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因异议人茅新华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现向你二人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答辩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召开听证会，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77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广慧与被告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缴付的种植牙齿的费用358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81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勇与被告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治疗款项23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8955号 邯郸市丛台区邯郸市菲林浩斯酒吧、徐武、邯郸市丛台区菲林暮都酒吧、索为芳、蒋劲松：本院受理原告马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89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家俊、李友亮：上诉人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陆会玉、赵家俊、李友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称:1、判令撤销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2023)苏0831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陆会玉对津利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受理费及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窦连明：上诉人孙德宏与被上诉人沐阳润泽木业有限公司、窦连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称:1、请求撤销金湖县人民法院(2023)苏0831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将该案发现或者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31民初3632号 杨定干：本院受理原告顾春华诉被告杨定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侯俊任：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易国民：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晓明：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石玉：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1322民初61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弟君：本院受理原告汪霞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在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0点在营山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胡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志刚、刘海菊、郑兴武：本院受理张利、朱翠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辽0902民初33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4800号

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825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对太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温县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5万元及利息(以29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0.292%计算，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438%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0400元，由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与其他被告承担，公告费600元，由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张利峰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关宇(210726199612016 92X)：本会受理的武汉新屿星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案号为2022000002071。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在武汉仲裁委员会(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开庭，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张民：本院受理原告陈如堂诉被告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陈如堂、第三人张民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皖1502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退还诉讼费用账号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毕节居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卫华诉被告毕节居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邵园：本院受理原告刘平平诉被告邵园及第三人杨世贵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凯里市莉芙洛斯酒吧：本院受理叶统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7612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苏宏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倪敏：本院受理盐城晋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11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田定伟：本院受理汤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蓉：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398号田世明与王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余多斌：本院受理徐义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许殿龙：本院受理潘申旭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蓉：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398号田世明与王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山东聚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车修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蓝欣儿服饰厂、顾锡锋、任艳：本院受理的原告谢秉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1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杜海涛：本院受理海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及王梅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元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邓之美：本院受理李安琪诉你抵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叶广海：本院受理江苏万力木雕城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7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博文：本院受理无锡皮革城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7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水木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毓文鹏：本院受理原告凌恒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水木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毓文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广州科尔摩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神目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36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刚：本院受理原告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刚，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骏骁：本院受理刘跃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2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郭学武：本院受理原告陈军与被告郭学武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1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森：本院受理崔馨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尼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华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尼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德君、韩双双：原告卢雪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胡大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3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玉玲：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仕江铝合金门窗加工部诉被告李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唐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薛金昊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甘肃村里村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彬茹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23)902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邓华廷(公